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基準表		
編號	種類	項目及基準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或公司，於我國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	<p>(一) 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權利金、獎金、膳宿費、交通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裁判費、工作費、翻譯費、獎品(盃)費、消耗性器材、服裝費、運動禁藥檢測費、出場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2. 公司：權利金、獎金、轉播費及出場費。 3.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p>(二) 補助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補助賽會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下：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最高補助四百萬元。 2. 申請補助賽會總經費超過五百萬元未達二千萬元：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六十五為上限，最高補助一千二百萬元。 3. 申請補助賽會總經費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最高補助二千二百萬元。 4. 申請補助賽會總經費五千萬元以上元：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最高補助二千六百萬元。 5. 申請補助之賽會，為國際體育組織授權舉辦之奧運運動種類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或職業賽會者，第二日至前日補助比率，至多得提高百分之十五，最高補助五千萬元。
二、	全國性體育團體申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	<p>(一) 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辦費、膳宿費、交通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公共關係費、翻譯費、證照手續費、撰稿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p>(二) 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p>

	生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新興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我國舉辦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p>(一) 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權利金、獎金、膳宿費、交通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裁判費、工作費、翻譯費、獎品(盃)費、消耗性器材、服裝費、運動禁藥檢測費、出場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p>(二) 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p>
四、	全國性體育團體邀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主席、秘書長及相關重要人士訪問我國。	<p>(一) 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膳宿費、交通費、翻譯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公共關係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p>(二) 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p>
五、	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邀請世界級教練、選手或其他體育運	<p>(一) 補助以下列補助項目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權利金、獎金、膳宿費、交通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裁判費、工作費、翻譯費、獎品(盃)費、消耗性器材費、公共關係費、撰稿費、講師費、出席費、出場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動專業人員，至我國講授交流、競技比賽、參訪表演及其他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二) 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最高補助二千五百萬元。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於我國舉辦大型、特殊或重要之國際體育會議、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至我國講授體育運動策略及經驗交流。	(一) 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1. 權利金、膳宿費、交通費、翻譯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公共關係費、撰稿費、講師費、出席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二) 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	(一) 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1. 膳宿費、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證照手續費、講師費、出席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二) 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八、	其他經本部認定者。	(一) 補助項目，以一至七所列項目或經事前核准之項目為限。 (二) 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備註

上開基準表之補助項目及基準，說明如下：

編號	補助項目	用途及支用基準說明
一	權利金	依國際體育組織規定或合約規範，覈實編列。
二	獎金	依國際體育組織規定或合約規範，覈實編列。
三	膳宿費	(一) 國內膳宿費： 1. 以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三千元為原則；國際體育

		<p>組織會長、秘書長或其他相當層級人員來臺，以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七千元為原則。</p> <p>2. 工作人員誤餐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一百元。</p> <p>(二) 國外膳宿費：</p> <p>1. 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或重要交流活動者，開幕日至閉幕日期間，每人每日最高補助四千元。但舉辦單位有提供膳食或住宿者，依下列規定補助：</p> <p>(1) 舉辦單位提供膳食而不提供住宿者，每日最高補助二千四百元。</p> <p>(2) 舉辦單位提供住宿而不提供膳食者，每日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p> <p>2. 以開幕日及閉幕日前後合計加計一日，最高補助二千元。</p>
四	交通費	<p>(一) 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二) 下列人員得以商務艙費實編列：</p> <p>1. 國際或各國體育運動組織會長、秘書長來臺。</p> <p>2. 全國性體育團體現任會長或理事長出訪。</p> <p>3. 其他經事前核定之人員。</p> <p>(三) 國內租車費用：</p> <p>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補助一萬二千元。</p> <p>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補助九千元。</p> <p>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補助六千元。</p>
五	行銷宣傳費	<p>(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透過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包括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辦理之宣導經費，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p> <p>(二) 行銷推廣費：其他配合經常性業務需要，辦理產品或勞務等產銷營運之行銷及推廣費用，以及非透過四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相關經費。</p> <p>(三) 最高不得超過全案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p>
六	佈置費	本於經濟實用原則，最高不得超過全案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七	轉播費	提供賽會或活動內容，進行節目製作及播出所需費用，覈實編列。
八	醫療保險費	(一) 視活動需要，覈實編列，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二) 每一被保險人之金額不得低於三百萬元。
九	場地費	依各該場地規定，覈實編列。
十	印刷費	設計、製作與發送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相關海報，以經濟實用，並兼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製作為原則。
十一	裁判費	(一) 具國際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金額，依各該國際體育組織規定，覈實編列。 (二) 具國內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1. A 級（甲級）裁判：一千七百元。 2. B 級（乙級）裁判：一千四百元。 3. C 級（丙級）裁判：一千二百元。 4. 以賽會場次核給裁判費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八百元，不適用第一日至前日之規定。 5. 各機關（構）、學校之教職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準用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規定支給。
十二	工作費	(一) 視活動需要，編列運動防護員、賽務人員、場地服務人員、保全及其他工作人員，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1. 運動防護員：每人每日一千六百元至二千元。 2. 賽務人員、場地服務人員、保全及其他工作人員：每人每日一千二百元至二千元。 (二) 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紀錄或其他屬助理裁判職務、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職務性質，最高補助八百元至一千二百元。 (三) 醫療救護工作費用，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1. 醫療救護人員： (1) 醫師：每人每小時一千元。 (2)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六百元。 (3) 物理治療師：每人每小時六百元。 (4)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五百元。 2. 救護車（包括駕駛）：每輛車（四小時內）一千五百元；其超過一小時者，以一小時五百元計。 3. 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編列。
十三	翻譯費	(一)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 活動即時口譯人員，以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二千五百元為原則，覈實編列。 (三) 活動即時手語翻譯人員，以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為原則，覈實編列。
十四	獎品(盃)費	依賽會競賽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頒獎(獎品、獎盃或獎牌)名額，每一名次或獎項，最高補助三千元，覈實編列。
十五	消耗性器材費	以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覈實編列。
十六	服裝費	視活動需要覈實編列，每人最高補助一千元。
十七	運動禁藥檢測費	以檢驗費及耗材費為限，並依各該賽會規模及抽檢情形，覈實編列。
十八	證照手續費	我國籍人員出國所需之護照、簽證及其他相關費用，覈實編列。
十九	出場費	邀請國外世界級選手至我國參加競技比賽、講授交流、參訪表演所需之費用，覈實編列。
二十	雜支	(一) 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郵資、影印耗材、運費、快遞費及其他舉辦活動所需必要性支出。 (二) 最高不得超過全案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並以最高補助十萬元為原則。
二十一	會計師簽證費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覈實編列。
二十二	公共關係費	(一) 視活動需要，於國內外宴請外賓、致贈禮品及其他接待所需必要費用，覈實編列。 (二) 最高不得超過全案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並以最高補助五萬元為原則。
二十三	申辦費	依國際體育組織規定或合約規範，覈實編列。
二十四	出席費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十五	撰稿費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十六	講師費	(一) 我國籍者，準用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二) 外國籍者，準用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